

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通过“营业外收入”会计科目计入当期损益。

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通过“营业外收入”会计科目计入当期损益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通过“营业外收入”会计科目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、转让、报废或发生毁损的，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。

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：

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

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；难以区分的，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④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精神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(二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政策调整，由政府补助所产生的收益，部分将从“营业外收入”会计科目转入有关成本费用科目进行核算，相应减少营业外收支净额，增加营业利润。对公司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